

复旦大学体育课程安全管理规定

为贯彻执行教育部《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文件精神，规范学校体育教学活动，保障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五条中的“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及第六条“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的规定，特制订本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体育课程包括学校本科生的体育必修课程与体育选修课程、研究生的体育选修课程、暑期教学课程中的体育课程、体育早锻炼及辅导课、学校运动队的训练和竞赛活动，及学校组织的体育赛事和群众体育活动。

第二条 学校应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体育教学及运动场地、设施及器材。总务处、体育场馆管理中心及体育教学部应共同做好对学校运动场地、设施及器材的定期维护、保养与更换工作。

第三条 体育课程的任课及辅导或训练教师（下称“教师”）应按照体育锻炼与安全卫生相结合的原则，合理安